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39158Z

被审计单位名称：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76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

注师编号：100000090142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臻臻

注师编号：310000072422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6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美家居”)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曲美家居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曲美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6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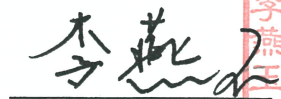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曲美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曲美家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曲美家居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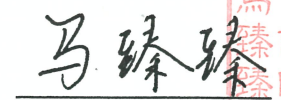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李燕玉



注册会计师



马臻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898 号文《关于核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275,54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9,487,490.1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594,874.90 元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 21,418,550.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0,474,064.54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7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474,064.5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0,474,064.54 元，已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分别设立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化路支行 1105016089000000024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7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化路支行 1105016089000000024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038537107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789 号《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4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要约收购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kornes ASA 至少 55.57% 已发行股份	不适用	630,474	不适用	630,474	630,474	630,474	-	100.00%	2018 年 8 月 29 日	Ekornes ASA 公司收益	是	否
合计	—	630,474	—	630,474	630,474	630,47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累计人民币 630,474 千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置换 630,474 千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